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眉山市东坡区富牛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

眉府函〔2024〕58号

东坡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眉山市东坡区富牛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请示》(眉东府〔2024〕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对《眉山市东坡区富牛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该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由原实施周期2年(2021年—2022年)调整为8年(2021年—2028年),调整后各年度实施计划为:2021年7.5449公顷、2022年46.017公顷、2023年33.042公顷、2024年16.4976公顷、2025年26.9716公顷、2026年12.8157公顷、2027年10.8578公顷、2028年1.7126公顷。

二、你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和方案组织实施成片开发相关工作,并纳入方案计划期 内新编制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时完成各年度计 划。

>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